



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法学核心课系列

债法总论

柳经纬◎主编



ZHAIFA
ZONGLUN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法学核心课系列

债法总论

柳经纬◎主 编

周江洪◎副主编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柳经纬 周江洪 谢耿亮◎撰 稿

范晓宇 吴旭莉 尹腊梅

ZHAIFA
ZONGLUN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法总论 / 柳经纬主编. — 2版. —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3

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

ISBN 978-7-303-22062-5

I. ①债… II. ①柳… III. ①债权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8061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62978190 62979006
北师大出版社科技与经管分社	www.jswsbook.com
电子邮箱	jswsbook@163.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三河市东兴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30 mm × 980 mm 1/16
印 张: 22.50
字 数: 42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策划编辑: 李红芳 周彩云 责任编辑: 周彩云 李红芳

美术编辑: 刘 超 装帧设计: 刘 超

责任校对: 赵非非 责任印制: 赵非非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62978190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2979006-8021

外埠邮购电话: 010-62978190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62979006-8006

作者简介及分工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柳经纬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科研处处长。著有《感悟民法》(2006)、《当代中国债权立法问题研究》(2009)、《共和国六十年法学论争实录：民商法卷》(2009, 主编)、《当代中国民法学的理论转型》(2010)等。本书主编，撰写导论并进行全书统稿工作。

周江洪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日本神户大学）。著有《服务合同研究》(2010)，曾发表《区分所有建筑物的灾后重建》《风险负担规则与合同解除》《服务合同的类型化及服务瑕疵研究》等论文。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四节，合写第三章第一、二、三节。

谢耿亮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合著有《当今与未来世界法律体系》(2010)，曾发表《诚实信用原则在新〈合同法〉中的地位及其适用的述评》(合作)、《法律移植、法律文化与法律发展——澳门法现状的批判》等论文。撰写第三章第四、五节和第五章，第三章第六节，合写第三章第一、二、三节。

范晓宇

中国计量学院讲师，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曾发表《知识产权担保融资契约不完全性之克服》《正当程序的规则导向》《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等论文。撰写第四章第一、二、三

节。

吴旭莉

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著有《合同法》（2007，副主编）、《中国法律年鉴（2003 卷）——民法学篇》等。撰写第六、七章。

尹腊梅

华东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著有《民事抗辩权研究》（2008），曾发表《民法上的抗辩与抗辩权》《附抗辩权债权抵销问题研究》《抗辩权的法官释明权问题》等论文。撰写第八、九章。

前言

我国现有民法教科书的体例，大体上形成于 20 世纪 80 年代。这种体例的教科书主要是关于基本原理的阐述，由“概念”“特征”“要件”“权利义务”等构成，内容平铺直叙，形式较为刻板。随着立法的完善、司法的活跃以及法学教育的进步，这种体例的教科书越来越给人以“乏味”的感觉，也越来越难以满足法学教育的需要。尝试新的民法教材体例，势在必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推出系列法学教材，约我主持《债法总论》，给我们提供了尝试新体例民法教材的机会。为此，我谨代表《债法总论》的全体作者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和编辑周彩云女士表示谢意。

《债法总论》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有所突破：在形式上，尽可能避免平铺直叙的单一表达方式，采取了图表、案例、设例、延伸阅读和延伸思考等多种表达方式，力求“活泼”；在内容上，尽可能避免现有民法教材“人云亦云”“千人一面”的现象，更多地突显作者对传统债法理论的感悟心得，如关于债的概念的理解、关于债的财产性的解释，“非典型之债”等，力求“新意”。

既然是“尝试”，也就意味着某种程度的不成熟，甚至存在着某些“问题”，我们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柳经纬

导论：当代中国债权立法问题

一、债法的概念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给付）的法律关系。债的种类繁杂，各国或地区民法典债编规定的类型主要是合同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侵权行为之债，此外还有民法典其他编规定的债以及民法典以外的法律规定的债。民法典其他编规定的债，如物权编（物权法）规定的不动产相邻关系中存在的损害赔偿（或补偿）关系，^①也是一种债的关系。民法典以外的法律规定的债，如票据法规定的票据关系；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与买卖关系，保险法规定的人身、财产保险合同关系；海商法规定的船舶租赁关系、船舶碰撞引起的损害赔偿关系等；都属于债的关系。

债法又可称“债权法”、“债务法”、“债的关系法”，是规范债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来说，在大陆法系国家，债法的概念包含广狭两义：狭义的债法指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民法典中的债编，如《德国民法典》第二编“债务关系法”，《日本民法典》第三编“债权”，我国民国时期的民法典（现今台湾地区“民法”）第二编“债”。广义的债法是指规范债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既包括民法典中的债编（狭义的债法），也包括债编以外的民法典其他编以及其他民事特别法有关债的规定。民法典其他编以及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信托法等，其关于债的规定均属于广义的债法。在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民法典之债编构成了广义债法的主体和核心。

^① 参考我国《物权法》第92条：“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日本民法典》第209条（邻地使用的请求）：“土地所有人，在境界及其附近建造围墙或建筑物，或者修缮，可以请求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邻地。但未经邻人的承诺，不能进入其住宅。”“于前项，邻人受到损害时，可以请求补偿。”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792条：“土地所有人因邻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营造或修缮建筑物，使用其土地之必要，应许邻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损害者，得请求偿金。”

我国尚未颁行民法典，因而没有狭义的债法，但存在广义的债法。1986年《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二节“债权”及第六章“民事责任”、1999年《合同法》和2009年《侵权责任法》构成我国现行债法的主体内容。此外，《海商法》（1992年）、《民用航空法》（1995年）、《担保法》（1995年）、《票据法》（1995年）、《保险法》（1995年）、《拍卖法》（1996年）、《证券法》（2004年修订）、《信托法》（2001年）等，其间都有许多内容是关于债的规定。尤其是《票据法》，由于票据关系本身就是债的关系，因而《票据法》的内容主要是债法。我国现行主要法律关于债的规定，参见[表1]。

表1 现行主要法律、法规有关债的规定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主要章节	主要内容
《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第五章第二节“债权”、第六章“民事责任”	债的概念，按份之债，连带之债，合同的履行，债的担保，合同转让，不当得利，无因管理，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全部	合同的概念，合同法的原则，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包括债的保全：代位权、撤销权）、变更和解除、终止，违约责任，合同的法律适用与解释，各类具体合同
《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全部	责任的构成与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责任，物件损害责任
《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第二章“保证”	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保证责任
《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	全部	票据权利，票据责任，票据抗辩，汇票，本票，支票
《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	第二章“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
《证券法》 (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	第三章“证券交易”、第四章“上市公司收购”	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
《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	全部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公益信托
《海商法》 (1992年11月17日)	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至第十三章“时效”	海上货物运输，海上旅客运输，船舶租赁，海上拖航，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赔偿责任限制，海上保险，时效

续 表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主要章节	主要内容
《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	第九章“公共航空运输”、第十二章“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航空运输合同，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诉讼时效
《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全部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拍卖法》 (2004年8月28日修订)	全部	拍卖
《招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全部	招投标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7日)	全部	金钱之债

从上列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债的规定可知，债法的范围非常广，内容也十分庞杂。然而，从理论研究和教学规范来看，债法的体系和内容一般着眼于狭义的债法，也就是从传统民法典债编所确立的债的基本制度。其意义在于：民法典债编所确立的债法制度是构成广义债法体系的核心和基础，相对于其他法律关于债的规定来说，具有“普通法”的地位，其他法律关于债的规定则属于“特别法”，依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特别法”有规定的优先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普通法”的规定，民法典债编所确立的债法制度对于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债也具有适用性。由民法典债编所确立的制度与其他法律有关债的规定共同构成完整的债法体系。

二、债法的体系与内容

各国或地区民法典关于债法的内容安排并不完全相同。《法国民法典》虽然没有设立独立的债编，但其第三编“财产取得的各种方法”包含着一个完整的债法体系。《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瑞士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和澳门地区民法典均设一编安排债法的内容，《俄罗斯民法典》、《埃色俄比亚民法典》则设两编安排债法的内容，《荷兰民法典》则设三编安排债法的内容。从债法的构成来看，各国或地区民法典债编的内容也不完全相同。《瑞士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和《荷兰民法典》将部分商法的内容，如有价证券、票据、公司、合伙企业、劳动合同、保险、海商等，安排在债编，

而多数国家或地区的民法典债编一般不包括商法的内容。《俄罗斯民法典》、我国澳门地区民法典的债编包括物的担保（抵押、质押、留置），而在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物的担保被安排在物权编，属于担保物权。^① 部分国家或地区民法典债编的结构和内容，见[表2]。

表2 部分国家或地区民法典债编的体系与内容

名 称	编 制	内 容
德国民法典	第二编“债务关系法”	第一章“债务关系的内容” 第二章“通过一般交易条款来形成法律行为上的债务关系” 第三章“基于合同而发生的债务关系” 第四章“债务关系的消灭” 第五章“债权的转让” 第六章“债务承担” 第七章“多数债务人和债权人” 第八章“各种债务关系”（买卖等具体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
日本民法典	第三编“债权”	第一章“总则”（债权的标的、债权的效力、多数人之债、债权让与、债的消灭（清偿、抵销、更改、免除、混同） 第二章“契约” 第三章“无因管理” 第四章“不当得利” 第五章“侵权行为”
俄罗斯民法典	第三编“债法总则”、 第四编“债的种类”	第三编“债法总则” 第一分编“关于债的一般规定”（债的概念和当事人、债的履行、债的担保、债的移转、违反债的责任、债的终止） 第二分编“关于合同的一般规定”（合同的概念、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 第四编“债的种类”（买卖、租赁等具体合同、无因管理、损害赔偿、不当得利）

^① 柳经纬：《各国或地区民法典债法体系的比较研究》，载柳经纬：《当代中国民事立法问题》，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3～186页。

续 表

名 称	编 制	内 容
意大利民法典	第四编“债”	第一章“债的总论”（预备性条款、债的履行、债的不履行、债消灭的其他形式、债权转让、代位清偿、承担债务、债的类型〔金钱之债、选择之债、可分之债和不可分之债〕） 第二章“契约总论” 第三章“各类契约” 第四章“单方允诺” 第五章“有价证券” 第六章“无因管理” 第七章“非债给付” 第八章“不当得利” 第九章“不法行为”
荷兰民法典	第六编“债法总则”、 第七编“有名合同”、 第八编“运输法”	第六编“债法总则” 第一章“债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债权和债务的转移和债权的放弃” 第三章“侵权行为” 第四章“侵权行为和合同意外的债”（无因管理、无因偿付、不当得利） 第五章“合同总则” 第七编“有名合同” 第八编“运输法”（海商法、内河航运法、道路运输法、航空运输法、铁路运输）
中国台湾地区 “民法”	第二编“债”	第一章“通则”（债之发生〔契约、代理权之授与、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债之标的、债之效力、多数债务人、债之转移、债之消灭） 第二章“各种之债”（买卖等具体合同）
中国澳门地区 “民法典”	第二卷“债法”	第一编“债之通则”（一般规定〔债之内容、自然债务〕、债之渊源〔合同、单方法律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民事责任〕、债之类型〔不确定权利主体之债、连带之债、可分之债、不可分之债、种类之债、选择之债、金钱之债、利息之债、损害赔偿之债〕、债权及债务之移

续 表

、 名 称	编 制	内 容
中国 澳 门 地 区 “民法典”	第二卷 “债法”	转、债之一般担保、债之特别担保 [保证、收益用途之指定、质权、抵押权、优先受偿权、留置权、债务之履行及不履行、履行以外之债务消灭原因 [代物清偿、提存、抵销、更新、免除、混同]] 第二编 “各种合同”

上述国家或地区民法典债编的体系和内容虽然有所不同，但是也有基本相同的内容。一般来说，债法的体系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债法的一般规范，即债法总则；二是各种具体类型的债，即债法分则。在教科书体系上，前者为债法总论，后者为债法各论。

债法总则的内容一般包括：(1) 债的标的，主要内容包括给付义务、种类之债、金钱之债和选择之债；(2) 债的效力，主要内容包括债的履行原则（诚实信用）、履行的基本规范（如第三人履行、履行地、履行期限、履行方法、代物清偿等）以及债不履行（不履行、不完全履行、迟延履行等）及其后果、免责事由；(3) 债的保全，内容包括代位权和撤销权；(4) 多数人之债，内容包括按份之债、连带之债、不可分之债等；(5) 债的移转，内容包括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和债权债务概括转让；(6) 债的消灭，除履行以外，债的消灭事由包括提存、抵销、免除、更新、混同。

债法分则的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合同总则、各类合同）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侵权行为之债以及其他类型的债。

我国目前尚未制定民法典，有关债法的内容散见于《民法通则》、《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之中，且初步形成了一个包括债法总则和债法分则的规范体系。见 [表 3]

表 3 我国现行法中的债法规范体系

债法总则	内容	对应法律条文
	债的标的	《民法通则》第 84 条（债的概念）
	债的效力	《民法通则》第 88 条（合同的履行）、第六章第二节“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合同法》第 6 条（诚信履行原则）、第 60 条至第 72 条（合同的履行）、第七章“违约责任”
	债的保全	《合同法》第 73 条（代位权）、第 74 条至第 75 条（撤销权）
	多数人之债	《民法通则》第 86 条（按份之债）、第 87 条（连带之债）

续 表

债法总则	债的移转	《民法通则》第 91 条（合同转让） 《合同法》第五章“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债的消灭	《合同法》第六章“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合同解除、债务抵销、提存、免除、混同）
债法分则	合同之债	《民法通则》第四章“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第 85 条（合同的概念） 《合同法》总则（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 [第 66 条至第 69 条：双务合同的履行]） 《合同法》分则（买卖合同等 15 种有名合同） 《担保法》第二章“保证”、第六章“定金”
	无因管理之债	《民法通则》第 93 条（无因管理）
	不当得利之债	《民法通则》第 92 条（不当得利）
	侵权行为之债	《民法通则》第六章第三节“侵权的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
	其他类型的债	如《物权法》第 92 条（相邻关系中的赔偿）、第 112 条（归还拾得物时必要费用的补偿）等。

三、我国民法典编纂中债的立法问题

我国曾于 20 个世纪 50 年代中期、60 年代前期和 70 年代末期三次起草民法典，但均因故而未能如愿。90 年代末，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我国重启编纂民法典的立法工作。2002 年 1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标志着民法典的立法工作正式进入立法程序。

在民法典编纂问题上，关于应如何安排债法的内容，学界存在着不同的主张，其主要者有三。从是否维护以德日民法为代表的传统民法债法体系的角度观察，这三种不同主张可称为“肯定说”、“否定说”和“折中说”。^①

“肯定说”主张维护传统民法的债法体系。梁慧星教授主持完成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②代表了“肯定说”。该草案建议稿设三编规定债，分别为债权总则（第三编）、合同（第四编）和侵权行为（第五编），由此三编构成一个完整的债法体系。该草案建议稿第 651 条规定：“债因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

① 柳经纬：《当代中国债权立法问题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75～181 页。

② 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无因管理、单方允诺、缔约过失或者法律的特别规定而发生。”（第1款）“因合同、缔约过失发生的债，适用本法合同编的规定。”（第2款）“因侵权行为发生的债，适用本法侵权行为编的规定。”（第3款）在关于“债权总则”编的说明中，明确指出：“将‘债权法’分为‘债权总则’、‘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法’三编，而以‘债权总则编’统属‘合同法编’和‘侵权行为法编’，以此维持‘债权法’内部的逻辑性和体系性。”

“否定说”主张民法典只设合同和侵权行为编，不设债法总则。2002年年底提交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只有“合同法编”和“侵权责任编”，没有债法总则编，代表了“否定说”。目前，学界呼应“否定说”的人并不多。

“折中说”有多种情形，其主要特点是保留债法的基本结构，但主张侵权行为法独立。王利明教授是“折中说”的极力主张者。尽管在其主持完成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①也设立前后相接的三编，分别规定债法总则（第六编）、合同（第七编）和侵权行为（第八编），尽管在该草案建议稿第1153条也规定“债也可以基于法律规定而发生，包括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缔约过失等事实。”（第2款），把侵权行为纳入债的发生原因之一，但与“肯定说”所主张的债法体系不同，在“折中说”所主张的民法典体系里，侵权行为编是独立于债法的，其目的是构建一个独立于债的责任体系。

本书的观点是维护传统的债法体系，也就是由债法总则和债法分则构成的债法体系。在这个体系里，侵权行为法作为债法分则的组成部分而存在，而不是作为独立于债法或者游离于债法的制度而存在。^②主要理由是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本质上属于债，把侵权行为排除在债的体系之外，理论上难以成立，且不利于法律体系的构建。

在编制问题上，是采取一编制还是多编制，主要涉及债法体系的规模，而不涉及其他方面的问题。早期的民法典多采取一编制，但由于债法的体系过于庞大，与民法典其他编很不协调，因此后来的民法典多采取多编制。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债编与民法典其他编的比例悬殊问题。

① 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277页。

② 有关论证，详见柳经纬：《当代中国债权立法问题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5～161页，第181～192页；另见柳经纬：《我国民法典应设立债法总则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4期；《关于如何看待债法总则对各具体债适用的问题》，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从债的一般规范对侵权行为的适用性看债法总则的设立》，载《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文选）》，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然而，采取多编制也不是没有问题。例如，《俄罗斯联邦民法典》采取两编制，第三编“债法总则”内容包括债的一般规定和合同的一般规定，前者是名副其实的债法总则，后者是合同法总则，总计147条（第307～453条）；第四编“债的种类”包括各种具体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总计656条（第454～1109条），约为第三编条文数的4.5倍；且是第二编“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条文数的6.7倍，后者仅有98条（第209～306条）。由此可见，采取多编制并没有真正解决债编与民法典其他编的比例失调问题。而且，多编制还可能带来债法内容分编的不合理问题。例如，上述《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将合同的一般规定置于债法总则编内，显然不合理，合同的一般规定只能构成合同法的总则，而不是债法的总则。又如《荷兰民法典》采取三编制，其第六编“债法总则”内容包括了债的一般规定和合同总则、侵权行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把债的类型至于债法总则，显然欠妥。

在我国学者提出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里，也存在上述类似的问题。梁慧星教授主持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分三编安排债法的内容，第三编“债法总则”内容包括债的发生（即典型之债）和债的一般规范，总计192条（第645～836条）；第四编“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总则和具体合同，总计705条（第837～1541条）；第五编“侵权行为”，总计99条（第1542～1640条），其间的不成比例也是很明显的。而且，与民法典的其他组成部分的不成比例依然存在，如该建议稿的继承编仅有90条（第1835～1924条）。

因此，在编制问题上，我们认为应更多地考虑债法内容安排的科学性，应更多地考虑民法典债法体系的构建问题，而不宜单纯强调篇幅的问题。有鉴于此，我们主张，从民法典债法体系构建的科学性考虑，建议采取一编制，即只设债编，将债法的一般规范和各种典型类型的债统一在债编。采取一编制的好处在于债的法律体系一目了然，避免分编制可能导致的对债法体系的不同理解。民法典债编的结构见附录。

附录：民法典债编结构^①

民法典 债编

第一章 总则（包括一般规定、债的类型、债的效力、债的保全、债的转移、债的消灭、多数人之债）

第二章 合同（总则〔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格式条款、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买卖合同、水电热气供应合同、赠与合同、租赁

^① 柳经纬：《当代中国债权立法问题研究》附录一“民法典债编结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9～201页。

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借用合同、存款合同、借款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运输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物业管理合同、医疗合同、旅游合同、住宿合同、餐饮服务合同、技术合同、演出合同、合伙合同、和解合同、保证合同、人事保证、悬赏合同、特许经营合同、雇佣合同)

第三章 无因管理

第四章 不当得利

第五章 侵权行为 (一般规定、特殊侵权行为)

目 录

导论：当代中国债权立法问题	I
一、债法的概念	I
二、债法的体系与内容	III
三、我国民法典编纂中债的立法问题	VII
第一章 债的概述	1
第一节 债的概念	1
第二节 债的特征	4
第三节 债与责任	16
第二章 债的客体	22
第一节 给付	22
第二节 给付的类型	26
第三节 金钱之债	34
第四节 劳务之债	37
第五节 种类之债	39
第六节 选择之债	43
第三章 债的发生	46
第一节 债的发生原因概述	46
第二节 合同	47
第三节 无因管理	58
第四节 不当得利	67
第五节 侵权行为	79
第六节 非典型之债	127
第四章 债的效力	134
第一节 概述	134
第二节 债的履行	137